

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一)16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陳志銘秘書長 紀錄：吳敏芳幫工程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
臺北市府府 本部秘書長辦 公室	秘書長	陳志銘	台北通簽到 16:01:34
臺北市府捷 運局資產及財 務管理室	主任	徐淑慧	台北通簽到 15:40:16
臺北市府主 計處處本部	專門委員	廖美純	台北通簽到 15:42:28
臺北市府捷 運局資產及財 務管理室	課長	郭連琪	台北通簽到 15:45:10
臺北市府交 通局局本部	副局長	陳榮明	台北通簽到 15:47:10
臺北市府財 政局局本部	副局長	胡曉嵐	台北通簽到 15:48:56
臺北市府捷 運公司財務處	處長	林榮輝	台北通簽到 15:49:21

臺北市政府捷運公司總經理室	總經理	黃清信	台北通簽到 15:49:21
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會計室	股長	曾美瑗	台北通簽到 15:49:58
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會計室	主任	劉秀蓮	台北通簽到 15:50:39
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局本部	副局長	王偉	台北通簽到 15:51:34
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局本部	主任秘書	王君惠	台北通簽到 15:53:41
臺北市政府捷運公司財務處	課長	邱創鈺	台北通簽到 15:57:12
臺北市政府捷運公司會計處	處長	姚惠芳	台北通簽到 15:57:22
臺北市政府府本部秘書長辦公室	技監	謝慧娟	台北通簽到 15:58:25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科員	陳佩吟	台北通簽到 16:36:41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	專門委員	王世英	台北通簽到 13:40:45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股長	潘彥華	台北通簽到 16:33:26

會議代碼:1113100814

伍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辦理情形

案由：為臺北捷運公司今(111)年減租紓困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111 年度繳納之租金(審計處審定之自償性經費 3.35 億元及 109 年度分 5 年緩繳 15 億元之第一期 3 億元)，捷運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繳入本局帳戶。
- 二、針對本年度緩繳租金發放員工績效獎金 1 案，捷運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於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提報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重置基金截至 111 年 10 月底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報告。

鄭瑞成委員（廖美純代理）：

- 一、重置基金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資本支出達成率僅 30.66%，主要係因多項重置工程之招標或廠商交貨等前置作業流程較費時，且其施工作業係規劃於 111 年度下半年（按：約為 111 年 11 及 12 月）執行，爰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達成率較低，建請捷運局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」規定，按月就實際執行進度切實檢討，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。

二、另倘有因預算執行率欠佳，惟符合本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之情形，亦請儘速洽請府級長官協處。

捷運局：

一、經查捷運公司辦理重置工程，執行情形上半年均為發包、決標等事宜，實際預算執行皆落至下半年所致，後續本局將於 12 月開始每週定期督促捷運公司預算執行之進度，以達成目標之預算執行率。

二、另有關重置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%之案件檢討，本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7 日由副秘書長召開之 111 年度府列管個案計畫暨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檢討會議中，同意不列入 11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範圍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「112 年度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計畫」，敬請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提案：臺北捷運公司今(111)年減租紓困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同意臺北捷運公司 111 年度系統財產租金減租紓困 22 億元，請於年底前繳交 9.125 億元；倘年度結算有超過預算稅前盈餘 120%部分一併納入 111 年度租金繳交數額。

二、111 年度所減租金金額請於未來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計畫
滾動檢討時納入考量。

捌、散會（16 時 30 分）